

附件 1

福州市社会福利院床位费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人·月

序号	户型	收费标准
1	朝北五人间	960
2	朝北双人间	1200
3	朝南五人间	1020
4	朝南双人间	1260
5	套间	2520
备注	<p>1. 上述收费标准为基准价，每月按照 30 天核算，可上下浮动 10%，不足月按照实际天数收取。</p> <p>2. 电费和伙食费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。其中，电费基础度数减免为最高 10 度/人·月，超出部分据实收取。</p> <p>3. 包间床位费按设置床位收取。</p>	